



毕马威中国

KPMG Huazhen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www.kpmg.com.cn



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D(2009)OR No.000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 2008 年年度财务报表, 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并于 2009 年 4 月 24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 贵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行 2008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 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行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 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广州 2010 年亚运会
财会服务独家供应商

KPMG Huazhen, a licens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in China, is a member firm of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cooperativ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一家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 是瑞士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的成员。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 200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婉薇



刘亚玲

中国 北京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0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0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0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0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0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0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占用
										经营性占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

秦晓
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马蔚华
行长
(签名和盖章)

李浩
分管会计副行长
(签名和盖章)

周松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严格依据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的贷款，已在本行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注释 56 中披露，因此没有在本表中列示有关资料。